

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

考生貼足

掛號郵資

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請注意：以同等學力、外國(境外)學歷、在職研究生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寄件；其餘考生無須寄件。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內打√：

- 1. 報名表。
- 2. 國民身分證（貼牢於報名表）。
- 3. 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(詳簡章P. 5-6 規定)
- 4. 在職證明書正本（報考在職生研究生者須繳交，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，須另附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）
- 5.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(報考在職生研究生者須繳交)
- 6. 其他 _____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及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_____

報考人身分： 同等學力 外國(境外)學歷 在職研究生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_____系(所) _____組

聯絡	日	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夜		
電話	手機		

報名日期：自100年12月13日至12月20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